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售闲置车辆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##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和公司董事赵利华女士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之配偶）拟向公司购买两台闲置车辆。

##### 2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43.86%的股份，赵利华女士为公司的董事，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之配偶，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上述两人的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。

##### 3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刘连军、赵利华向公司购买闲置车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参与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（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、赵利华女士回避表决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规定，本次交易董事会将有权判断并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5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刘连军、赵利华向公司购买闲置车辆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为市场二手车公允价格，且有利于处理公司闲置资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### 4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
刘连军	广东省惠州市石湾镇*****	不适用
赵利华	广东省惠州市石湾镇*****	不适用

### 2、关联方关系

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43.86%的股份，赵利华女士为公司的董事，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之配偶，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上述两人的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刘连军先生以363,000元人民币向公司购买一台闲置车辆，该小轿车公司购买于2020年7月，账面固定资产净值44,085.18元。

赵利华女士以277,220元人民币向公司购买一台闲置车辆，该小轿车公司购买于2021年7月，账面固定资产净值76,216.40元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标的车辆为公司闲置车辆，且维护成本较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、公司董事赵利华女士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之配偶）有车辆使用需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将标的车辆出售给刘连军先生和赵利华女士。

### 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为市场二手车公允价格，且有利于处理公司闲置资产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